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 亿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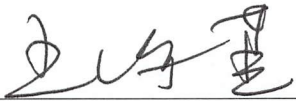
以上担保为公司考虑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海燕、冷新宇、姜峰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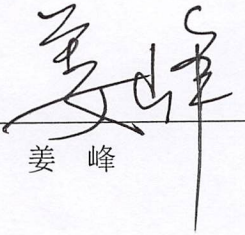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冷新宇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峰